

斗门区支持校企合作政策一览表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对象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及程序	申请方式和申报系统链接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依据和官网链接
1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我市各类企业以及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含养老、幼教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1. 用人单位条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已在本市工商、税务或民政部门办理登记，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 （2）能为学徒培养配备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 （3）用人单位应选拔技艺精湛、素质优良的人员担任学徒的内部导师，负责指导学徒进行岗位实操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 （4）能为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2. 学徒条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学徒为与备案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我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技术技能岗位职工； （2）学徒为与备案单位在本市的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我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技术技能岗位职工； （3）学徒为与员工制家政企业签订一年以上服务协议，并按规定参加我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人员。 3. 培训机构条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本市的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或职业院校； （2）本市的国家、省及市级公共实训基地； （3）大型企业、被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可自主依托本企业培训中心采取“师带徒”方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试点企业遴选办法由省另行制定。	1. 参训学徒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每人每年5000-8500元的补贴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培训补贴。 2. 对列入《珠海市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目录》且培训级别在高级工以上的培训项目，学徒培训补贴标准按同等档次上浮30%。 3. 考核不及格的不予补贴。 4. 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与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晋升培训补贴不重复享受，参训学徒个人不得依据学徒制获得的证书再领取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晋升补贴。参加学徒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政策。	1. 备案材料： （1）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明，培训机构营业执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2）学徒培养方案（由企业会同培训机构共同制定，包括培训目标、培训项目、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师资队伍、考核评价等内容。参考附件1）； （3）用人单位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参考附件2）或集体培养协议； （4）用人单位与培训机构（或本企业培训中心）签订的合作协议（参考附件3）或委托书； （5）用人单位与学徒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可提供已与学徒签订劳动合同的承诺书，可免上传学徒个人劳动合同）。试点企业，应提供企业与学生学徒、学生所在院校签订的三方实习协议或就业协议。 2. 补贴申请材料 （1）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委托不具备独立法人的企业培训中心开展的学徒培训项目除外）； （2）每班次不少于10次（原则上每次不低于20分钟，涉密企业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情况说明）的培训视频资料（或提供光盘、视频保存路径）；已预支补贴的每班次不少于5次的培训视频资料； （3）用人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如《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企业盖章上传）； （4）用人单位需上传学徒培训期至补贴申请当月的连续参保凭证。试点企业还须提供与学生学徒在本企业培训就业后签订的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者签订劳动合同的承诺书）。	1. 企业应于开展培训前15个工作日进行新型学徒制培训备案，登录“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系统”——“学徒培训备案”填报信息并提交相关备案材料。 2. 企业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和考核评价后，应于培训期满1年内，按照考核评价合格人数向备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培训补贴剩余资金。企业应登录“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系统”——“学徒培训补贴申领”模块，填报信息并提交材料。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相关材料审核同意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已预支培训补贴资金的，按实际应补贴金额扣除预支部分后支付剩余资金。对应补贴金额低于预支补贴资金的，要收回差额。	1. 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 申报系统链接： https://ggfw.gdhrss.gov.cn/YCZG#/home/business-menu	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465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1、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4号） http://hrss.gd.gov.cn/zwgk/xxgkml/bmwj/gfxwj/content/post_3912102.html 2、珠海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指引（试行）

2	定向技能培训补贴	在珠高校、技工（职业）院校、职业院校和示范性企业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各类培训机构	1. 定向技能培训学员须为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16至24周岁青年，以及本市登记失业人员。 2. 定向技能培训职业（工种）须为我市重点专业。 3. 各类培训机构须与本市企业签订“订单式”“定向式”培训就业协议，协议须明确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培养目标；培训课程标准（含考核标准）须经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备案通过。 4. 培训项目不低于200课时（每课时不低于40分钟），主要包括通用素质课程（20%）、专业基础课程（20%）、操作技能课程（60%）。培训可采用理论与实践、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其中线上培训不超过40%。 5. 定向技能培训学员培训期满，应当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毕业（结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毕业（结业）证书），达到协议单位认可的技能水平。 6. 学员培训合格后须与协议单位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就业满3个月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因协议单位原因不能接收的，须出具情况说明后，由培训机构安排学员在协议单位所在区其他企业就业。	1. 根据培训项目耗材情况，低耗材项目、高耗材项目分别按照20元/课时、30元/课时给予培训补贴，最高不超过8500元/人/年。列入《珠海市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目录》且培训等级在中级工（含）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的培训项目，补贴可按上述标准上浮30%执行。 2. 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补贴标准可适时进行调整。 3. 同一人员只能享受一次定向技能培训补贴。	1. 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请表； 2. 学员培训合格证书； 3. 培训合格学员就业花名册。 对口帮扶地区学制教育免提交第2、3项材料。	1. 按照备案通过的培训课程标准明确的培养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2. 各培训机构应于定向技能培训开班前10个工作日向定向用人单位属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珠海市定向技能培训备案表》、培养计划、定向培养协议，学员花名册可在开班后10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 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审核，符合条件的列入定向技能培训计划。 4. 各培训机构可在培训完成后6个月内向定向协议单位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补贴申请。	1. 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 申报系统链接：https://wsfw.zhsh.gov.cn/zhr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	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4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0〕5号） http://zhrs.j.zhuhai.gov.cn/zc/jycy/content/post_2684318.html
			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10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1）全日制联合培养每年30人以上，或非全日制联合培养每年200人以上。 （2）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室合计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 （3）申请前3年内购置的实训（培养）设备原值不少于150万元。 （4）专（兼）职教师不少于8人，其中高级工以上或同等			建设支持经费支持分3年期发放，首期发放80%，后续每年经年度评估达标的发放10%，年度评估存在问题且6个月内整改仍不达标的，暂缓拨付当年经费，连续三年不达标的，收回已发放的支持经费。办理流程如下： 1. 发布通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10月前启动申报工作，向社会发布指南通告。 2. 单位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经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具推荐意见后，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提交申报材料。职业院校申请的，另须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加具推荐意见。原则上，“校中厂”项目由所在学校申请，“厂中校”项目由所在企业申请。				珠海市人力资

3	校企合作项目建设支持经费	本市技工（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企业	1. 珠府办（2020）7号文印发之日（即2020年5月20日）起新建的校企合作项目。 2. 针对重点专业开展的校企合作项目。 3. 校企合作项目合作期至少在3年以上。	技能水平师资不少于3人。 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6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1）全日制联合培养每年30人以上，或非全日制联合培养每年150人以上。 （2）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室合计面积不少于350平方米。 （4）专（兼）职教师不少于8人，其中高级工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师资不少于3人。 3.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3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1）全日制联合培养每年30人以上，或非全日制联合培养每年100人以上。 （2）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室合计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3）申请前3年内购置的实训（培养）设备原值不少于45万元。 （4）专（兼）职教师不少于6人，其中高级工以上或同等水平师资不少于2人。	1. 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请表； 2. 校企合作项目建设方案，包括：校企合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拟投入的场地、设施设备、师资力量，联合培养计划、培养规模，学员就业前景分析，服务我市现代产业发展的社会效益分析，以及建设具体进度计划等。 3. 校企合作项目双方合作协议，包括双方投入情况、人才培养计划、联合培养方案、权责义务等。 4. 场地、设施设备、师资情况佐证材料。	1. “项目”项目由所在学校申请，“厂中校”项目由所在企业申请。 3. 审核受理。市经办机构对申报单位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进入评审，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单位。 4. 组织评审。初审通过后，市经办机构在1个月内组织5名有关人员（其中专家不少于3人，市经办机构、属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代表各1人）完成对申请材料的评审和实地评估，并提出评审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 5. 确定公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评审意见，结合校企合作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预算安排，择优确定当年支持建设的校企合作项目名单，经公示3天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向社会公布。 6. 资金申请。申报单位向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首笔建设支持经费拨付申请。 7. 年度评估。补贴对象应按要求向市、区人力资源社保障部门报送年度建设培养情况报告，以及相关数据和材料。市经办机构每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建设培养情况年度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通报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作为年度建设支持经费拨付依据。	1. 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 申报系统链接：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r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	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4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0〕5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jycy/content/post_2684318.html
---	--------------	------------------------	--	--	--	--	---	---	----------------	--